

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說明

1. 申請規定

- (1)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得將與雇主約定結清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移入之結清退休金，未滿 60 歲前不得領回；惟如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喪失工作能力)，得提前請領。
- (2)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9 年 7 月 5 日勞動 4 字第 0990076076 號書函，結清係於勞動契約存續狀態下為之，亦即勞工仍持續受僱，如勞工辦理退休或勞雇雙方已有自請或強制退休之意思表示，勞工請領係屬終止契約之退休金，非屬結清之退休金者，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 (3) 依勞動部 110 年 4 月 21 日勞動福 3 字第 1100135208A 號函，結清係於勞動契約存續狀態下為之，亦即勞工仍持續受僱，如勞工將結清金移入個人專戶時已非任職於同一事業單位，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2. 申請手續

- (1) 填寫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申請書及收據。
- (2) 應備書件：臺灣銀行信託部寄發予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撥付退休金函及撥付清單或支票影本。
- (3) 本局受理審查後，函復申請人同意受理結清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申請人應於該函指定日期前將結清退休金匯入本局指定帳戶；逾期未匯入者，視同放棄該申請，本局不再通知。

3. 年資計算

勞工將結清退休金全額移入，始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併計工作年資。如非全額移入，則舊制年資不得併計為勞退新制工作年資。

4.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填寫時如有疑義，請電洽：(02) 23961266 轉 5088。